

危害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发布

全市法院守护“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 陈珊)工业盐假冒加碘盐、冰醋酸勾兑老陈醋、出售假冒劣质卷烟……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7月30日,省高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10起典型案例。其中,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清徐县人民法院、小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3起典型案例引人关注。

工业盐假冒碘盐

2019年3月至9月,被告人高某某伙同其他被告人在未办理任何证照的情况下,在租赁的房屋内私自将精制工业盐灌装制成假冒深井海藻碘盐,并向太原市范围内的饭店、商店等地销售。2019年9月4日、10月11日,执法人员先后在高某某

租用的房屋内查扣假冒大批深井海藻碘盐。案发后,已查证购买假冒海藻碘盐的商户有14家,追回0.9吨,尚有16吨假冒碘盐流入市场。

迎泽区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至2年不等刑期,并处以缓刑;禁止被告人高某某等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冰醋酸勾兑食用醋

被告人武某某在清徐县注册成立山西龙某醋业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武某某以3375元的价格购买了30桶(每桶

25公斤)的工业冰醋酸并存放在公司厂房。2019年1月9日,武某某用约27.5桶工业冰醋酸与其他原料勾兑成约10吨假醋。当日,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山西龙某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将剩余2.5桶的工业冰醋酸查扣,后武某某将罐内配好的大部分假醋通过下水道排放销毁。2019年3月,武某某又将罐底剩余的假醋生产了10公斤/壶、10升/壶两种规格的龙某牌“山西陈醋”。之后,武某某将龙某牌“山西陈醋”以10元一壶的价格出售给王某60壶,王某又将该醋出售给山西省太原市一食品市场的商户。

清徐县是山西老陈醋的发源地,是中国的醋都,也是全国最大的食醋生产基地。依法保护山西老陈醋的声誉,是法院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经济大局的重要体

现。清徐县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大量销售伪劣卷烟

被告人王某某在小店区经营烟酒商行,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王某某以420元一条的价格购入大批“白皮烟”进行销售,累计销售550条,销售金额共计25.4万元。2019年5月10日,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民警在烟酒商行查获168条无商标、无任何图案文字说明的“白皮烟”。经鉴定,168条“白皮烟”系伪劣卷烟。

小店区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7月29日,长风西街道西岸社区开展“喜迎二十大”基层群众文化展演活动,让居民不出小区就可以大饱眼福。
张昊宇 摄

安全抽检 这些食品有问题

本报讯(记者 张勇)7月30日,省市场监管局公布近期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其中,涉及我市的不合格食品有5个批次。

在尖草坪区杨凤英调味店,执法人员检验发现该店销售的生姜中的噻虫胺,以及韭菜中的甲拌磷,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法人员在山西山姆士超市有限公司发现,该店销售的香蕉中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小店区红玉蔬菜店销售的韭菜,其中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还有杏花岭区捷龙便利店销售的辣椒中的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姜,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造成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甲拌磷是一种高毒广谱的内吸性有机磷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熏蒸作用,对刺吸式口器和咀嚼式口器害虫均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甲拌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造成甲拌磷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

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

噻虫嗪是一种新型的高效低毒广谱杀虫剂,是第二代新烟碱类杀虫剂,作用机理与吡虫啉等第一代新烟碱类杀虫剂相似,但具有更高的活性。如果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造成噻虫嗪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

腐霉利是一种广谱内吸性的高效杀菌剂,对低温高湿条件下发生的灰霉病、菌核病有显著效果,但菌株容易对其产生抗性。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腐霉利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相关链接



迎泽大桥受损栏杆获维修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 通讯员 康腾)7月30日从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中心桥梁所了解到,针对迎泽大桥东南侧和西北侧人行道护栏外倾、底座混凝土破损等病害,该所展开维修,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桥梁东南侧栏杆的维修率先展开。该处护栏底座在原设计中与台背无锚固连接,加之外界撞击栏杆等因素,造成护栏松动外倾、底座混凝土破损等病害,存在向外坍塌的安全隐患。施工中,市政工人合理利用现场条件,在主桥与便桥间隙处搭设了平台,便于施工作业。在对原护栏实施了保护性拆除后,市政工人对底座进行了植筋处理,加强了栏杆底座与台背的联系,并安装预埋件,将护栏底座钢筋和预埋件锚固焊接,保障了栏杆的稳定性。在安装模板,浇筑混凝土成型后,东南侧栏杆的维修已顺利完成。

目前,市政部门正在对西北侧栏杆进行修复。施工中,市政工人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洒水防尘和清运施工垃圾,保障了施工现场环境的安全和整洁。

小区管网堵塞 市政义务疏通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 通讯员 梁燕)7月28日上午,长治路三社区工作人员将两面锦旗送至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中心道路排水保障二所,感谢该所水道机械组和水道三组义务为太原制帽厂宿舍疏通窨井。

近日,有居民向二所反映,位于长治路王村南街口路东往南200米的太原制帽厂宿舍,因窨井堵塞,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希望帮忙解决。得知这一情况后,该所水道三组和水道机械组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经勘察得知,该小区是拆迁老旧小区,管道老化严重,缺乏日常养护,加之拆迁废料大量排入窨井,造成窨井堵塞,居民楼前常有污水从窨井里冒出,居民们苦不堪言。

水道三组工作人员立即对井内淤泥杂物进行清掏,很快便清理出大量的垃圾和拆迁产生的建筑废料。在清掏了窨井上层沉积的堵塞物后,市政工人又用高压水车对堵塞部位进行疏通,经过一上午人工、机械轮番作业,该小区的窨井终于畅通。

我省发布整治养老诈骗涉旅处罚案例

本报讯(记者 贾尚志)7月30日消息,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省文旅厅公布了三个涉旅处罚典型案例,提醒文旅从业者守法经营。

某国际旅行社长治分公司组织40余名老年游客赴港澳旅游,经查,该旅行社无经营出境旅游资质。省文旅厅依法

对当事人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260元,责令该旅行社停业整顿30天。

山西某旅行社分公司组织游客一日游,存在未与老年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行为。省文旅厅依法对当事人罚款2.3万元。

长治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经许可

经营旅行社业务,组织90余名老年人一日游。省文旅厅依法对当事人罚款1.4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370元。

省文旅厅提醒,广大文化和旅游从业经营者要守法经营。广大游客,特别是老年游客要选择合法正规旅行社,主动抵制不法经营行为,严防“低价游”陷阱。

杏花岭区规范暑期校外培训机构

本报讯(记者 张勇)7月30日消息,连日来,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两严查一清理”措施,全面规范暑期校外培训机构。

近一段时间,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对无资质办学、超许可事项等隐形违法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严防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托管

班、自习室、教育咨询等机构以教育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范围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与此同时,该局还严厉打击以“家政服务”“研学”“住家家教”“众筹私教”等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严密排查隐藏在办公楼、写字楼等场所违规开展的各种“补习班”等“地下”培训。

对于非学科类违规培训,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科技、文旅、体育等

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巡查,建立完善机构台账信息和问题清单。对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要对其资金监管、收费管理、广告宣传等方面情况逐项核查,发现有价格欺诈、虚假宣传、恶意涨价、逃避资金监管等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从严处罚。